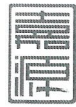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153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材节能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材节能实施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材节能为本次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11月5日，中材节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马明亮、刘习德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5日，中材节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

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22年2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考分（2022）64号《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中材节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2年3月17日，中材节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孟庆林、刘习德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2年3月17日，中材节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且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赵轶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 2022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并已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9.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6日为授予日，以8.5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20万份。作为本次授予对象的董事孟庆林先生、刘习德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4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20万份。
11. 2022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2.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退休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公司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的合计1,257.920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而不符合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合同到期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6.73万份进行注销。

（二）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公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EVA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EVA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公司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141.190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前述两种情形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1,257.9209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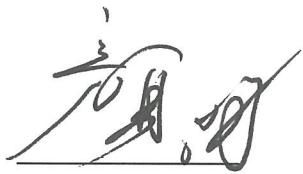
1. 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注销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赖熠 

赵洁 

2024年5月24日